

国土空间服务能力建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806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服务能力建设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县）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土空间服务能力建设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土空间服务能力建设是支撑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国土空间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以“上海 2000 坐标系”为统一空间基准，建设基础服务与数据能力建设、专题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建设、二三维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是支持规划资源“一张图”空间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基础，项目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2 月提出的《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中提出，以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导向，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视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成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底线守护、格局优化、绿色低碳、权益维护四大主题应用场景。到 2025 年，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由平台统一管理数据，敏捷支撑各类业务场景搭建，众筹共建数字生态基本形成；典型协同共享数字化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全方位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权责明确、统一协调的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在《自然资源部 2025 年工作要点》中提出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纳入“一张图”管理。

2025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日前印发《“一张图”建设

工作方案》，明确了“一张图”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一张图”，是自然资源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重要指示，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做好“四个融合”的重要载体和具体举措，是“多规合一”的具体体现，是做好自然资源工作的长远大计。《方案》明确了“一张图”建设的工作目标，以夯实底座、规划上图、管理上图、应用链接为重点建设内容，充分借鉴推广重庆、浙江等地经验做法，构建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建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统一空间底座、工作底图、1+N“多规合一”的“一张图”，升级重构应用场景，真正让规划活起来，把资源管起来，让大家用起来。到2025年年底前，统一地理地图建成，部局核心业务协同格局基本形成；到2026年年底前，全业务协同管理规则和标准全面建立，“一张图”基本形成；到2027年年底前，司局、部局、部门、部省融合全面实现。

（二）工作目标

建成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成基础服务能力建设，空间分析能力的提升是数字化转型与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提升的主要条件。本项目统一使用“上海2000坐标系”平面基准，更新影像服务、城市框架服务和三维模型服务，并发布地貌图服务、2025土地利用现状服务，提升数据一体化展示能力。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支持规划资源“一张图”建设。完成基础服务与数据能力建设。

1. 影像服务更新

完成上海全市范围 2026 年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卫星影像切片服务，发布 2026 年航空影像切片服务。

2. 更新城市地理空间框架要素服务

完成城市地理要素数据处理和服务发布，包括行政区划面、建筑、道路、河流、铁路、轨道交通等服务。支持上海市 2000 坐标系及常用投影切片参数，支持加载进地图处理软件直接使用、支持中台转发服务应用。

3. 发布三维模型服务

完成三维模型数据处理和服务发布，要求在重点区域使用高精度无纹理模型，在其他区域使用柱体模型。支持上海市 2000 坐标系及常用投影切片参数，支持加载进地图处理软件直接使用、支持中台转发服务应用。

4. 发布地貌图服务

完成全市地貌图数据处理和服务发布。支持上海市 2000 坐标系及常用投影切片参数，支持加载进地图处理软件直接使用。

5. 发布 2025 土地利用现状服务

完成全市 202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数据处理和服务发布。支持上海市 2000 坐标系及常用投影切片参数，支持加载进地图处理软件直接使用。

（二）项目依据

1、GB/T 20258.1-20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2、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3、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4、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5、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6、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7、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8、DG/TJ 08-86-2022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建设内容。

（四）交付成果

1. 完成影像服务更新；
2. 完成城市地理空间框架要素服务更新；
3. 完成三维模型服务发布；
4. 完成地貌图服务发布；
5. 完成 2025 土地利用现状服务发布。

（五）数据安全要求

对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认真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严守成果安全保密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六）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总体建设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底。要求乙方列出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周期，并标出关键里程碑时间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二（二）标准执行，采用/方式验收，项目成果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9925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元，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元，由/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1）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时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补充条款

1:合同签订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性别：男
2026年08月04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3 200063年08月04日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